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布，陳綺梅女士（「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亦宣布，凌國光先生（「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以填補陳女士辭任而產生之空缺。凌先生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陳女士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對凌先生之任命致以歡迎。

承董事會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李錦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彭錦光先生（副主席）、李錦華先生及張榮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承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